

#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联通红筹公司”）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”），按照有关“渗透投票”的规定，对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包括：

1. 联通红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2. 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，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：

（1）任命及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袍金。

（2）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间内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指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，按适用的法律购买公司股份。

（3）按惯例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股份发行计划：发行的股本规模不超过联通红筹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%；发行方式包括行使

期权计划、配售、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换股债券；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算。

上述事项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均已经获得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，将另行公告。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八年五月十六日